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曙光
- 6.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要求,并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及 2025 年度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公司结合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2025年公司发展进行展望,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义务,并对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朝晖)》(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韩培刚）》（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仁曾）》（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委员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张曙光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同时对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规划与展望，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钟宝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 3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管理，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离职的, 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 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包括激励对象承诺的额外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回购已主动辞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针对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基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新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向关联方江西奥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医疗设备用能量头、专用设备 etc），交易金额预计为 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至六、十二、十四、十八至二十项中审议通过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所涉事项，同步开设网上投票方式供参会的投资者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